

2014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年提前兑付本息暨摘牌公告

根据2018年6月22日已公告的《2014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2014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的议案》、《关于增设“2014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决议》提前兑付2014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并支付相应利息。本次提前兑付完成后，2014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将摘牌。为保证14广州地铁债03（债券代码：1480443）提前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4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
- 3、债券简称：14广州地铁债03
- 4、债券代码：1480443
- 5、发行总额：30.00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00%
- 7、本次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日：2018年8月11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 1、提前兑付日：2018年8月31日
- 2、计息期间：根据《议案》本计息期间为2018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31日，共计20天（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
- 3、债券面值：80元/每百元面额
- 4、每百元债券赎回净价：82.8115元/每百元面额



- 5、每百元债券应计利息： $80 \times 6.00\% \times 20 / 365 = 0.2630$ 元/每百元面额。
- 6、银行间托管面额：1,910,000,000.00 元
- 7、银行间提前兑付量：1,910,000,000.00 元
- 8、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面额 \times 每百元债券赎回净价/100= $1,910,000,000.00 \times 82.8115 / 100 = 1,581,699,650.00$ 元
- 9、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银行间托管面额 \times 每百元债券应计利息/100= $1,910,000,000.00 \times 0.2630 / 100 = 5,023,300.00$ 元
- 10、银行间市场提前兑付总额：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 $1,581,699,650.00$ 元+ $5,023,300.00$ 元= $1,586,722,950.00$ 元
- 11、债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30 日

三、付息及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及付息前将新的资金划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大勇
联系电话：020-83106345
-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林丽
联系电话：020-23385013
-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托管部：郜文迪，010-88170827；王安怡，010-88170493

资金部：010-88170209、0210、0211、0213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